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宝安查扣字[2021]第XX05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东林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1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在我市一环与新安四路交口处的深圳地铁轨道交通12号线PPP项目施工点承包轨道江区施工现场趁时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 照片 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_\_\_\_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临时施工产生的~~自202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21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你单位仓库。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22TB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XX053)

联系人：周利群 电话：29970157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西乡宝丽二路58号7楼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